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该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虽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云、林楠、武惠忠

2023年7月10日